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6年10月18日以邮件、书面形式通知全体监事，并于2016年10月26日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符合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文瑞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和全文》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32,040,330股股票已完成股份登记并上市，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42,712,330元，深圳市中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创资产”）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中科创资产100%股权的张伟先生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同时，公司已于2016年3月14日完成了营业执照的“三证合一”（详见2016年3月1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

记证“三证合一”的公告》), 公司根据目前的实际情况, 拟对《公司章程》作出如下修改: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07 年 6 月 11 日自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而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 取得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号码为: 320000000061944。</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07 年 6 月 11 日自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而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 取得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号码为: 91320000743904529Q。</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067.2 万元。</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2,712,330 元</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1,067.2 万股, 公司股本结构为: 普通股 21,067.2 万股, 其他种类股零股。</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42,712,330 股, 公司股本结构为: 普通股 242,712,330 股, 其他种类股零股。</p>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截至 2016 年 9 月 20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2,003.06 万元, 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 2,003.06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年产 10 万吨新型复合材料(数字印刷 PCM) 生产线项目	37,551.27	2,003.06	2,003.06
	合计	37,551.27	2,003.06	2,003.06

经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有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

筹资金。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不会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使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苏州兴禾源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自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同时，授权公司相关人员全权办理有关担保手续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为使主营业务更加清晰，监事会同意公司注销子公司深圳市禾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转让深圳市禾盛生态供应链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内部资源整合，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监事会同意公司将持有的深圳市禾盛生态供应链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 0 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禾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深圳市禾盛生态供应链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人民币，实缴注册资本 0 元人民币，净资产为-1,125,695.40 元），并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股权转让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署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禾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